“户籍改革”初稿已出炉

我省城市落户条件有望放宽

星报讯（记者 王涛） 记者昨日从省公安厅治安总队了解到，省公安厅把“户籍改革”作为公安机关七大课题之一，并摆在首位，积极开展相关工作。目前，我省“户籍改革”的初稿已出炉，并报送省政府办公厅，其中的主要内容包括进一步放宽城市落户条件。

据了解，“户籍改革”牵涉到众多相关部门，如医疗、教育、财政、住房、社保等等，是一项庞大的工程，绝不是简单的户口登记问题。户籍更是与每个人所享受的社会福利相挂钩，也体现了人权。因此，在进行“户籍改革”之前，有大量协调工作需要完成。

目前，我国已有部分省市实行新的户籍制度，如深圳实施的居住证制度等。而在我省的“户籍改革”过程中，居住证制度也将成为参考之一。

记者还了解到，本次“户籍改革”初稿内容，除了进一步放宽城市落户条件之外，还遵循了服务经济建设、体现公民权利、保护弱势群体、推进城镇化建设等原则。此外，我省在“户籍改革”过程中，还将预防土地换保障问题。

中央媒体看安徽

黑色煤城变成五彩城市

安徽淮南市转型发展纪实

据《光明日报》2010年12月29日头版报道 城市转型，不仅是转经济。作为汉淮南王的封疆和《淮南子》的诞生地，淮南把做品牌、做文化置于拉动转型的战略高度。

“昔日黑色的煤城，已经是黑、红、白、蓝、绿，五彩缤纷。”淮南市市长曹勇说起今天的淮南如数家珍，“黑”的是煤炭，“红”的是火电，“白”色指豆腐，“蓝”的是象征着生命起源的“淮南虫”，“绿”色则是生态宜居的环境。

我省第70家上市公司诞生

辉隆农资IPO申请获批

星报讯（记者 樊立慧） 2010年最后一天，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公告，发行审核委员会2010年第268次会议于2010年12月31日召开，安徽辉隆农资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获通过，这也是我省第70家获批的A股上市公司。

一年内，14名妇女惨遭他的毒手

砀山一“采花”恶魔被判死缓

星报讯（曹杰 丁军 记者 雷强） 整日骑车游荡在乡间，以强奸妇女或抢劫为目的，采取绳索勒颈、持刀威胁等手段，先后在砀山县西南门镇、葛集镇、玄庙镇、砀丰路黄河桥附近等地对14名妇女实施强奸、抢劫。日前，这名采花恶魔被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

2009年7月14日，砀山县玄庙镇周庵村村民高某向当地派出所报案称：她在自家桃园干农活时被一男子强奸。接到报案后，砀山县公安局及时立案。办案民警发现，此案与之前接到的10余起强奸、抢劫案件极为相似，遂并案侦查，并设立巡逻防控组在重点地段巡逻。2009年7月22日，办案民警在葛集镇林庄村将作案未遂正逃离现场的犯罪嫌疑人蒋某抓获。经审讯，蒋某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交代了自2008年7月至2009年7月一年的时间里，先后强奸、抢劫10多起的犯罪事实。

法院审理认为，综合蒋某的犯罪行为，判处其死刑，缓期2年执行。

二进宫，他10年疯狂诈骗百余万

阜南一男子骗财被判14年

星报讯（王来勇 赵春燕 记者 圣林） 现年50岁的蒋某，阜南县人，因涉嫌诈骗罪，经淮南市田家庵区检察院提起公诉后，于2010年12月30日被一审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

只有小学文化的蒋某，1997年至2007年间，以开发商住楼、承包工程为由，骗取15名亲友钱财共97.49万元。

1997年，蒋某通过自己的大女儿玲玲认识的好朋友李某，以在田家庵区曹庵宝岛小学对面盖一幢门面房为由，多次骗取自己女儿的朋友13万元，获得“第一桶金”的蒋某便毫无顾忌起来。

1998年至2007年9月间，他先后骗取陈某、李某、孙某等现金23万余元；虚构安徽省“海粤公司淮南工程部”并自任总经理，以开发商住楼、“京徽小区”等为名义，以高息回报为诱饵，骗取肖某、周某、李某等10余人现金61万多元。

另悉，蒋某于2001年3月14日因犯合同诈骗罪被田家庵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理应吸取教训的蒋某非但没有思过悔改，反而变本加厉地对亲友进行诈骗。故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2010年12月30日，淮南市田家庵区第五幼儿园老师们扮演卡通小鸟表演儿童剧，倡导绿色生活，欢庆元旦。 陈彬 记者 圣林 文/图

这堵墙还堵了兄弟俩的心

来安一对孪生兄弟为砌墙闹上法庭

星报讯（王铖 记者 胡昊） 滁州来安县赵集村村民大张和小张是一对孪生兄弟，共同居住在父亲赵老汉去世后留下的五间瓦房中，日子过得虽不富裕，但也分别娶妻生子，平平淡淡。

2010年5月，弟弟小张觉得两家人从一个大门进出不方便，于是在自己的一间半房屋基础上翻建新房。哥哥大张认为，弟弟自作主张隔开祖屋，理应将墙砌在自己的宅基地上，而弟弟却将隔墙砌在两家之间，甚至多占了近20厘米。而弟弟小张认为，砌墙的费用全由自己出，多占一点土地也是理所当然。于是兄弟二人先是相互争执，进而互施拳脚。经村委会调解无效，哥哥一纸诉状将弟弟告上法庭。

来安法院法官多次和原被告沟通，不仅向双方讲清相关法律规定，更发动感情攻势，由村中长者回忆讲述两兄弟的童年往事。最终两兄弟各让一步，在父亲的遗像前达成调解协议。

